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 陞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陽」	指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供董事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葉少康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葉少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多元化裨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經充分的評估和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理想，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切實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可得資料以及自陳嘉麗女士及葉少康先生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ii. 為誠實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和判斷力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將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確定；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截

董事會函件

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公司2023/2024年年報。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1)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0,000,000股股份)；(2)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多於(a)於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80,000,000股股份)與(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兩者相加之和。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閣下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

董事會函件

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及(b)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2024年6月26日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茲通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i)(a). 重選葉少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b). 重選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為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d)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相關購回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買價不得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及

(d) 就本決議案第5項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股東」指股份持有人。」

6. 「動議：待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香港，2024年6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311 0322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少康先生，55歲，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葉先生於商業諮詢行業、社會服務及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目前為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及誠匯創方有限公司的創辦行政總裁及董事。

葉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彼於2021年10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彼亦為2008年北京奧運火炬接力的火炬手。於2011年，葉先生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等酬金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葉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嘉麗女士，50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女士為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陳女士現為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公司秘書、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現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0)、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1)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先前於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自2005年8

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核經理。此外，陳女士為香港導盲犬協會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慈善組織)委員。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自2004年3月起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等酬金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女士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建議重選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同時作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建議購回條款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待關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本公司可准予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須視乎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情況而定)。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將建議不行使該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6月	0.360	0.290
2023年7月	0.370	0.300
2023年8月	0.360	0.265
2023年9月	0.300	0.270
2023年10月	0.320	0.290
2023年11月	0.350	0.255
2023年12月	0.345	0.265
2024年1月	0.330	0.300
2024年2月	0.330	0.250
2024年3月	0.300	0.210
2024年4月	0.290	0.201
2024年5月	0.325	0.209
2024年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55

6 一般資料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倘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特徵。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數額），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於股份之權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權益登記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鍾志文	(1)、(3)	300,400,000	75.1%	83.4%
百陽	(1)	300,000,000	75%	83.3%
李燕霞	(2)	300,000,000	75%	83.3%

附註：

- (1) 鍾先生及百陽均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2年3月9日，鍾先生獲本公司授予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購股權，鍾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額外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基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將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或影響的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